



足球

裁判必读

曹镜鉴 何志林 主编



学做裁判丛书

北京体育大学出版社

G843.4-44
2

学 做 裁 判 丛 书

足

球



裁 判 必 读

曹镜鉴

何志林

主 编

Ty10108

北 京 体 育 大 学 出 版 社



策划编辑:佟 晖

责任编辑:佟 晖

审稿编辑:鲁 牧

绘 图:叶 莱 黄筱琳

责任校对:未 茗

责任印制:长 立 陈 莎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足球裁判必读/曹镜鉴等编著. - 北京:北京体育大学出版社, 1998.8

(学做裁判丛书)

ISBN 7-81051-293-5

I.足… II.曹… III.①足球运动-竞赛规则-问答②足球运动-裁判法-问答 IV.G843.4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98)第 10820 号

足球裁判必读

曹镜鉴 等编著

北京体育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
(北京西郊圆明园东路 邮编:100084)

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经销
北京金盾印刷厂印刷

开本:850×1168 毫米 1/32

印张:7.5

定价:16.00 元

1998 年 8 月第 1 版

1998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

印数:11000 册

ISBN 7-81051-293-5/G·259

(本书因装订质量不合格本社发行部负责调换)



作者简介

曹镜鉴，男，1936 年出生，上海市人。中国足球协会裁判委员会副主任，北京体育大学足球教研室副教授，1979 年、1980 年推荐为国际足球裁判，负责主持全国足球裁判员培训及考核工作。

何志林，男，1943 年生，上海市人。中国足球教练员岗位培训领导小组成员，中国足协裁判委员会常委，全国体育学院足球教材组组长，上海体育学院教授。



丛 书 编 委 会

主 编：张万增

副主编：杨再春 吴枫桐

李 飞

编 委：（按姓氏笔划顺序排列）

叶 莱 刘玖占 吴枫桐

李 飞 佟 晖 张万增

张清垣 杨再春 顾刚臣

秦德斌 董英双



序 言

为了配合《全民健身计划纲要》的实施,北京体育大学出版社经过一年的精心策划、筹备、组织,隆重推出一套《爱康丛书》,它包括《跟专家练》和《学做裁判》两个系列共21本书。这套丛书的撰写全部邀请了各个专业的教授和专家执笔,从体例到文字,要求专家为老百姓写普及读物,贴近百姓,深入浅出,图文并茂,力求易读,易懂,易学,易练。

经国务院批准并实施的《全民健身计划纲要》充分体现了党中央对全国人民健康水准的关注。一个民族,一个国家的兴衰与国民的体质息息相关,只有健康的体魄才能实现民族的振兴,国家的富强。要实现这个宏伟目标,就要让全国人民知道什么是健康水准?怎样达到这个水准?就需要做许许多多的工作,其中包括普及读物的编撰与出版。北京体育大学出版社首批推出的《爱康丛书》只是第一步,今后还要陆续出版此类的系列丛书,作为我校为贯彻《全民健身计划纲要》所做的一件实事。

“生命在于运动”,这是说从事体育锻炼有增进健康的共性作用。“运动是有规律的”,这句话告诉我们不同的运动对身体有不同的作用。因此,要讲究科学锻炼。《爱康丛书》为您选择合适的方法,科学地锻炼身体,提供



了基础。《淮南子·人间训》中有这样一句话，“百言百当，不如择趋而审行也。”意思是说百句话都说对了，也不如选择一句可行的去审慎地实践。《全民健身计划纲要》要落到实处。也必须以一个可行的、适合自己的锻炼方法开始，从自己做起，从今天做起，持之以恒终有所得。这套丛书正是从这个着眼点去编写的。

体育是一门科学，凡对身心有益的动作，都有一定规律，按规律锻炼，会收事半功倍之效，且不出意外；逆规律而动，不仅事倍功半，亦会带来伤害，事与愿违。这套丛书的《跟专家练》，就是让你从专家那里得到科学的运动处方和练习要领，按规律锻炼，使身心得到健康，体质不断增强。

体育是一种社会活动，一个人关在房子里锻炼算不上真正的体育，也体会不到体育的真谛。《学做裁判》的核心是让你投身到社会的体育活动中去。须知人是离不开社会的，只有在一个和谐的群体中活动，人才会获得身心健康，正常发展。

《爱康丛书》只是一种尝试，效果如何，由实践去评议，这只是我们学校献给大众的一片爱心，愿你从中得益。

北京体育大学校长

金季春



解释篇

- 一、足球竞赛规则的发展过程..... (3)
 - 二、足球裁判法简介 (29)
 - (一)裁判员与助理裁判员的跑动原则 (29)
 - (二)裁判员与助理裁判员的基本位置 (31)
 - (三)三人分工与协调配合 (41)
 - (四)哨音与手势 (47)
 - (五)旗示 (48)
 - (六)赛前准备与赛后结束工作 (49)
-

裁判篇

- 一、足球裁判员的素质要求 (53)
 - (一)裁判员的职业道德 (53)
 - (二)裁判员的意识和智力 (58)
 - (三)熟练运用规则,提高判罚准确性..... (67)
 - 二、足球裁判员应注意的一些问题 (74)
 - (一)比赛之前 (74)
 - (二)比赛期间 (75)
 - (三)比赛结束 (77)
 - 三、足球裁判员执法专题讨论 (79)
 - (一)赛前准备与赛后总结 (79)
 - (二)犯规与不正当行为 (87)
 - (三)有利条款的运用..... (104)
 - (四)越 位..... (109)
 - (五)处理争端..... (113)
-



(六)使用红黄牌.....	(117)
(七)跑动与选位.....	(124)

规则篇

足球规则问答	(137)
--------------	-------

考试篇

1998 年中国足球协会国家级裁判员、助理 裁判员理论试题及答案	(209)
---	-------



解 释 篇

学 做 裁 判 丛 书



一 足球竞赛规则的发展过程

1863 年 10 月 26 日英国足球协会成立时,为拟定世界上第一部足球规则进行了激烈争论。当时争论的焦点是比赛中能否用手触球的问题,争论的结果,主张只许用足的这一派胜利了,英国足球协会批准了这一规则。因此,人们都把 1863 年 10 月 26 日这一天作为现代足球运动的誕生日。虽然这个原则的规则只有 14 条,但是它却成为今天足球规则的基础。其内容如下:

1. 场地面积,在长 150 码,宽 100 码以内。在每条边线上距端线 25 码处,各树立两根标志杆。
2. 球门由两根直立的杆子组成,相距 15 英尺。
3. 用投币方式选择球门或开球权并在球场中心开球。
4. 上半时比赛时间终了后,将交换场地和球门。
5. 当队员将球踢出时,同队任何队员较球更接近于对方端线者,不得参予比赛接触球,也不得以任何方式阻碍其他队员接触球。



6. 当球被踢至边线外则为死球, 在出界地点将球直接踢入场内, 恢复比赛。

7. 当一队员将球踢出对方端线时, 对方先拿到球的任何队员都可持球在距端线 25 码处踢任意球。

8. 队员在对方端线后面不可触及踢来的球。

9. 如果球落到端线之后和边线标志杆之外时, 任意球应该在距离端线 25 码处发。

10. 当一队员踢任意球时, 同队队员不可站在距离他 10 码之内。

11. 队员可选择任何方式踢任意球。

12. 球从两门杆及其延长线间通过, 算胜一球。

13. 在比赛进行中, 除不得用手、臂、肩部持、击球外, 可用身体其他任何部位接触球。

14. 所有冲撞都是公平合法的。但禁止用手抱、推、用脚绊摔及吵闹。

随着足球运动的发展, 英国足协对竞赛规则进行了不断的补充、修改, 或制定新的规定, 其演变过程如下:

1866 年补充规定:

1. 两队比赛必须在长 120 码, 宽 80 码的场地上进行。

2. 伦敦队须穿白色球衣, 白色短裤。

3. 比赛用球为纯白色, 标准为 5 号。

4. 比赛时间定为下午 3 点开始, 4 点 30 分结束, 共 90 分钟。



1872年,各地对比赛用球的周径有了不同的明文规定。足协杯赛规定比赛用球周径为68~71厘米,这条规定正式写入规则条文是1883年。

1870年,正式规定了“越位”规则,即“进攻者与对方球门之间必须有3名防守者”,否则为越位犯规,由对方罚任意球。这大大丰富了战术内容,相继出现了“七锋三卫制”、“六锋四卫制”,锋卫分工越来越明确,队员之间重视了传球配合,并讲究踢球的力量和方向了。

1877年,规则规定球门高度为8英尺(2.44米)两门柱上方试行横木或绳。还规定了比赛场地最小限度为长100码(90米),宽50码(45米)。

1878年规定:比赛开始是在球场中心踢定位球,开球队的对方队员在未开球前都应离球10码(9.15米)以外。双方队员在未开球前都不得进入对方场区。

1880年,在规则中正式规定,裁判员职权是在两名检查员判罚意见不一致时,有最后决定权,并有记录比赛成绩及比赛时间的任务。

1882年规定:

1. 把全场比赛时间分为两个半场,每半场为45分钟,中间略休息,下半场交换场地,以便条件对等。

2. 因原来规定将球踢出边线外与犯规的判罚相同,均由对方踢任意球,故将用脚踢界外球改为用手掷。

3. 为提高技术使比赛更加精彩,须逐渐完善规则,故在足协领导下建立了规则委员会,负责研究修改规则。



1891 年,规定裁判员使用口哨,并进入场内执法。这对制止粗暴,发挥技术,起到稳定作用。又由于制定了越位规则,裁判员一人在场内难以判决,规定由两名边线检查员用旗示协助。他们活动在同一条边线外,裁判员则在对面场内直线跑动(注:即三人“边线裁判制”)。

1883 年,规则规定:

1. 场地必须按长度和宽度划出两条边线和端线。
2. 球门上沿用横木替代绳子(对横木的宽度和厚度并无规定)。
3. 比赛用球的周径不得大于 28 英寸(71 厘米)或小于 27 英寸(68 厘米)。
4. 规定比赛开始时球的重量为 13~15 盎司。此规定于 1891 年被采纳。

1891 年,规则规定:

1. 以球门两立柱的中心为圆心,以 6 码为半径,各向场内划一半弧,两个半弧的一端在球门前相交,另一端则与相邻近的端线相接,以此构成“球门区域”。在此区域内守门员受到保护,以制止攻方队员的粗暴行为。并作为踢门球的区域。当时也有只划一条距球门线 6 码正对球门的短横线,以此标出球门区。

2. 在球场中心点以 12 码(9.15 米)为半径划一圆圈为中圈,作为比赛开球区。

3. 为避免球是否通过球门的争论,在 1900 年有张挂球网而收效甚佳,故这一年规定使用球网。首先正式使



用球门网的是本年度的足协杯决赛。

4. 明确规定裁判员由三人组成,一名裁判员,两名巡边员,而且必须由比赛队以外的中立者担任。并由裁判员携带口笛和笔记本进入场内执法。巡边员将手执一面旗子,其主要职责判定球是否出界。

5. 在本年度足协杯决赛时,规定参加比赛的流浪队与诺丁汉队必须分别穿着颜色统一的服装,双方的服装颜色又必须不同。

从此服装开始统一起来,笨重的比赛服装逐渐被灵巧的短袖衫和短裤所代替。

1894 年,规则规定球门柱和横木的最大宽度与厚度均为 5 英寸(12 厘米)。

1895 年,规则增加了掷界外球时双脚不准离地的规定。

1896 年,具体规定插在场地四角的旗杆不得低于 5 英尺(1.50 米);球门两根立柱,其内沿相距为 8 码(7.32 米)。垂直安装在端线上,两门柱至同侧角旗为等距离。

1897 年,明确规定,参加比赛双方各为 11 人,不得更换。国际比赛场地长度最大为 120 码(110 米)、最小为 110 码(100 米);宽度最大为 80 码(75 米)、最小为 70 码(64 米)。边线与端线应成垂直相交。

1902 年,规则对场内各界线作了较大修改:

1. 在距两门柱内侧 6 码(5.50 米)的端线上,各划一条垂直于端线长 6 码的线,将两条垂直线连接起来,形成



“球门区域”，并规定其作用。

2. 在距两门柱内侧 18 码(16.50 米)的端线上,向场内各划一条垂直于端线长 18 码的线,再将这两条垂直线连接起来,形成“罚球区域”,并规定其作用。

3. 以距球门中心点 12 码(11 米)的罚球点替代距端线 12 码的横长线。

1905 年,国际足联规则委员会对执行罚球点球作了新的规定:在球未踢出前,守门员须站在球门线上但可在线上随意走动或跑动。并明确规定比赛用球必须是皮制品。所采用的制球材料应不对运动员造成伤害为准。

1905 年规定:准许作合理冲撞,但不得粗暴、猛烈或带有危险性。

1923 年,规定场上参加比赛队员不得超过 11 人,但补充规定两队都可有替补队员,须在赛前协商确定替补队员人数,不得临时变动。并规定替补员一般情况下不准上场替补,只有在本队参赛队员受伤,并由裁判员确认不能继续参赛时,方准许替补。

1925 年,“越位”规则发生的较大的变化,由前面有三名队员不为越位,改为有两名队员不为越位。

1929 年,规则规定执行罚球点球时,守门员在球未踢出前须站在球门线上,两脚不得移动。

1937 年,规定国际比赛用球的重量为 14~16 英两(396~453 克)。开始增加“罚球弧”,并规定它的作用。

1939 年规定: